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經營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三名董事組成，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或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任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配備專門人員處理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及會議組織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公司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定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3) 搜尋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和要求，未徵得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6) 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7) 根據董事會決定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會議制度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為不定期會議，根據需要和委員會委員的提議舉行，並於會議召開前兩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因提名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各方均可用的方式）出席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部顧問及其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主持人、參加人、會議議程、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每一事項表決結果，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若有委員對記錄有不同意見，應在簽名時一併寫明。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條 每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應就其職責下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正式匯報。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稱「以上」、「內」都含本數；「超過」、「過」、「多於」、「少於」、「低於」、「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